

中共石龙区委办公室党支部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 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5年9月5日至10月3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委办公室开展了巡察。2025年11月2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委办公室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位部署推进，整改任务扎实落地见效

巡察整改以来，区委办公室坚持把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摆在重要工作日程，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目前，26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需要长期坚持的已制定长效举措，持续加压推进中。本次巡察整改区委办公室无移交信访事项和问题线索办理任务。

(一) 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政治站位。区委办及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逐一分析整改重点，逐一拟定整改措施，加快推动整改工作。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多次对整改方案进行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多次召集具体负责人面对面督促整改进度，加快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坚持以上率下，压实各级责任。为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区委办公室成立了由常务副主任任组长、其他副主任、各科室（馆、局）负责人组成的区委办公室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先后3次召开会议，对立行立改、重点整改、举一反三及建章立制事项进行研究。2025年12月29日，区委办公室班子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刻剖析，严肃认真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工作责任。

（三）细化任务分工，狠抓整改落实。区委办公室认真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制定了《区委办公室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分解整改任务26项，制定整改措施72条，所有整改任务均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科室、整改时限和具体负责人。整改专班适时对巡察整改重点任务进行调度，每月组织对巡察整改进展进行1次梳理，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整改责任扛得不牢，整改成效有差距方面。

1.关于“上轮整改工作抓的不实，部分佐证资料不完整”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科室相关负责人对上轮巡察佐证资料缺失情况进行梳理，目前佐证已梳理收集完毕。二是逐一向此次问题整改相关责任人对佐证资料收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高质高效做好此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关于“督查等问题整改不够彻底”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对重点项目等进行持续跟进，印发督查通报19期，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切实做好会议签到工作，对各类重大会议督

查室均能按时到场组织签到，核实人员，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三是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监管，推动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

（二）政治理论学习有短板，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方面。

3.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召开区委办公室主任办公会，传达学习《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二是做好主任办公会会议记录，召开主任办公会后及时记录“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巡察以来，共召开主任办公会4次，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4.关于“理论业务学习抓得不实”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抓好全面学习，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区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组织办公室全体干部强化对档案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学习。二是强化支部学习，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分别制定2025年、2026年度学习计划，抓好日常学习，提升理论水平。三是强化干部学习培训，先后组织参加理论培训学习9人次。

5.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巡察整改以来，累计学习“第一议题”9次，重点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内容10余篇，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对各科室存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上报并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强化学习培训，巡察整改以来，参加区委宣传部组织的意识形态联席会1次、专题培训1期，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确保上级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6.关于“统筹推进区域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有力”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印发《石龙区第三次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手册》，组织各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摸排清理，清理工作已于2025年12月底结束。二是召开全区党委和政府办公室系统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党委和政府办公室系统会议精神。三是通过全区理论学习宣传群、“走进石龙”“法治石龙”等公众号，及时推送《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并在2025年12月区委常委会进行学习，同步要求各单位理论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进一步浓厚全区党内法规学习氛围。四是召开区委办全体会议，组织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对《档案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

7.关于“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大与司法部门沟通，紧跟考证时间，安排档案馆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考取行政执法证，提高档案馆工作人员持证

率。目前，新增持证人员 2 人。二是组织档案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依法依规检查，推动持证执法制度落实。

8. 关于“聘请的法律顾问作用尚未彰显”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召开主任办公会，明确区委办合同文件由法律顾问审查后，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确保后续合同规范。二是充分发挥区委法律顾问作用，定期陪同区委领导接访下访，巡察以来，法律顾问陪同接访 10 次。三是认真进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切实维护党委文件规范性、权威性。巡察以来，法律顾问审核规范性文件 2 件。四是加强区委法律顾问管理工作，2025 年 12 月 19 日，区委办公室法规科书面听取区委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报告，进一步压实法律顾问工作责任。

9.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成效不足”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年度改革任务清单，每月督导牵头单位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确保改革任务按时推进，取得实效。二是用好媒体平台，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沟通，督促民政、医保等部门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力度，解读政策、浓厚氛围，提高工作质效。

10. 关于“基层减负治理工作不够彻底”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基层减负整治重点，区级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紧扣中央 7 个方面重点工作和省、市级重点任务，制定重点任务 35 项，明确专项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和区直相关责任单位的任务分工。二是 2025 年按季度先后 4 次召开区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工作推进会，传达中央、省、市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印发中央、省、市最新通报的典型案例，对我区相关工作进

行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三是 2025 年以来，对各单位落实区委重点工作进行督办 4 次，落实办理上级基层减负相关督查事项 12 件，同时对我区省级样本点进行业务指导，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无误。

（三）聚焦履行党办职能职责不到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努力在各级党政机关中走在前列、当好‘排头兵’要求有差距”方面。

11. 关于“文件流转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完善收文管理机制，建立办公室收文登记台账，实行“专人专岗、即收即转、限时办结”制度，确保文件流转全程可追溯，归档材料完整规范。

12. 关于“会务服务和接待保障水平有待提升”问题，整改情况：建立会议接待保障工作流程，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做好“三服务”保障工作。巡察以来，共组织会议签到 46 次，督查室均能按时到场组织签到，核实人员，并印发通报 1 期，进一步规范会议签到工作。

13. 关于“服务发展上，组织协调作用发挥不到位，深改委会议筹备不充分”问题，整改情况：强化组织协调，持续加强与财政、发改、工信等牵头部门沟通，严格按照会议筹备相关流程精心组织召开深改委会议，确保上会材料完备准确，会议高质量顺利召开，为全区改革发展奠定基础。

14. 关于“调查研究不深入，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学习，召开办公室全体会，集中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对调查研究工作的认识。二是印发《关于报送 2025 年度调研成果的通知》，认真组织全区各单位按计划完成 2025 年调查研究任务。县级领导形成调研成果 29 篇，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共形成调研成果 60 篇。三是认真完成区委办公室调研任务，在实地调研走访的基础上，撰写形成了《石龙区推进基层减负工作的实践探索、问题诊断及优化策略研究》《关于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的调研报告》。

15. 关于“在推动环保、书记批示、区委经济工作会等重点工作上，常态长效发挥督查督办职能不够有力”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省市反馈我区生态环境整治问题整改等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督查督办 3 次，推动工作落实。二是严抓区委书记批示办理质量，2025 年以来，共办理区委书记批示件 71 件，均按要求严格办理。三是对各单位 2025 年落实区委经济会议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印发督查通报 1 期。对 2026 年区委经济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单位，压实各级责任。

16. 关于“值班应急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2026 年 1 月 13 日，向全区发送重新报送 2 名紧急信息联络员的通知，并要求各单位分管领导变更后 24 小时内报区委办信息科备案更新。目前，全区相关单位已上报备案紧急信息联络员 69 名。

17. 关于“值班制度落实还有欠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建

立完善了办公室值班值守工作制度，明确值班工作责任。二是加大对值班人员的培训，要求值班人员坚守岗位，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做好值班交接等工作，确保值班工作高质量完成。

18. 关于“保密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包含 12 大项 32 小项的保密督查项目表，对全区 54 家单位进行了全覆盖督查，下发反馈通知单 29 份。二是在全区开展 2025 年度保密自查工作，指导全区 54 家单位围绕保密重点事项全面开展自评自查整改。

19. 关于“档案日常监督指导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对龙河街道办事处和高庄街道办事处档案室建设进行指导督促，指出存在问题并进行了有效改进。二是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局、农机中心和龙兴街道办事处收集档案，收集完毕后，统一进行信息化整理。三是组织对未通过验收的大刘村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大刘村已于 2025 年底通过省级验收。四是加大村级档案和城市社区档案工作的指导，先后完成对 3 个城市社区档案工作的指导，指出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工作质效。

20. 关于“党史宣传教育指导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巡察整改以来，先后在赵岭、东方碳素等开展赠书活动，累计赠送史志“教材”100 余册。二是坚持每日在全区工作交流群编发党史今日史实资料，进一步浓厚学党史氛围。三是组织全区各单位干部职工集中观看中共党史影片《红旗漫卷西风》，深刻感受长征精神的伟大力量。四是组织工作人员到 4 个街道指导调研《街道志》编纂工作，推动编纂工作高质量推进。

21. 关于“为民服务履职尽责还有不足”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每日定时查看网民留言板，做到留言信息当日上报、当日交办，并建立工作台账，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反馈。截至目前，共接办网民留言 21 件，均能够做到及时查看、迅速交办、按时办理。二是对于网民留言群众反馈的“小西湖自由钓鱼”问题后续进展情况，已督促承办单位农水局重新进行了落实办理。

22. 关于“‘文风’不实，文稿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抓好学习领会，召开办公室全体会，集中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共石龙区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审核处理工作的意见》和区委办公室《办文制度》《公文审核制度》，进一步提高文字工作素养。二是加强文件审核，切实把牢发文关口，做到逐字逐句推敲、逐章逐条把关，坚决杜绝政策表述偏差、文字逻辑疏漏、格式体例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制发《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次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手册》，对清理范围内 170 余件区委文件逐一审核把关，目前文件梳理和审核准备工作已完成，待市委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发布后随即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同时，抓好公文抄袭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印发工作提示 2 份，推动各单位公文抄袭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23. 关于“‘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班子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对“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进行学习，提高认识，确保“三重一大”民主决策

制度落实，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二是 2025 年围绕干部提拔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规定召开专题会议，并做好记录等工作。

24.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三会一课”，支委会每月至少 1 次、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 1 次、党小组会每月 1-2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每季度 1 次，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常态化开展。二是积极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学习，会议组织和记录质量显著提升，做到会议内容记录详实，会议图片、签到表等资料齐全。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每月对“三会一课”记录进行检查，确保“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保质保量开展。

25. 关于“发展党员不严谨”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系统梳理党员档案信息，全面掌握区委办党支部 32 名党员（含预备党员）各项信息，未发现问题。二是将教育培训贯穿发展党员全过程，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发展专题培训班”等载体，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同时，督促培养联系人通过谈心谈话等“点对点”帮带的方式，教育引导新发展党员坚定理想信念，遵守党规党纪。三是对发展党员情况常态化开展联审，党员发展各环节更加规范。

26. 关于“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办公室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核把关。二是压实审核人员工作责任，强化对财务报销审核工作的监管，确保手续齐全、流程规范。三是及时

对 2022 年、2023 年不规范支付凭证进行重新规范填写、签字确认。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375-2535005

电子邮箱 slqwzhk@163.com